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于近日分别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201641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2：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203492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玲涛光电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玲涛光电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玲涛光电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